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，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张广宁、吴粒、哈刚

2019 年 4 月 23 日